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证券代码：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Zhao John Huan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7月13日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义 .....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为本报告书表述方便，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本报告书：指本《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新奥生态/上市公司：指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投资：指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出让方/新奥建银：指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股份转让协议》：指新奥建银与弘创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6.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转让：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出让方新奥建银所出让的 95,360,656 股新奥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9.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1.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Zhao John Hu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7AD0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9日至2046年3月8日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Zhao John Huan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美国	北京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是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增持）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股份实现对新奥股份的投资。

(二) 鉴于新奥股份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提交证监会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如未来新奥股份配股项目取得证监会核准，并就配股实施取得董事会的批准，弘创投资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将计划参与新奥股份配股公开发行事项，认购所获配股份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计划参与新奥股份配股项目外，弘创投资未来 12 个月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弘创投资	0	0	95,360,656	9.6736%
新奥建银	95,360,656	9.6736%	0	0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奥建银持有新奥股份 95,360,656 股股份，占新奥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9.6736%。转让后，弘创投资持有新奥建银转让的其所持有全部新奥股份 95,360,656 股（占新奥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9.6736%）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奥建银不再持有新奥股份的股份。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弘创投资以 13.08 元/股的价格收购新奥建银持有的新奥股份 95,360,656 股股份。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日：2017 年 7 月 13 日
2. 协议生效日：2017 年 7 月 13 日
3. 协议转让当事人：新奥建银及弘创投资
4. 本次转让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弘创投资拟收购新奥建银持有的新奥股份 95,360,656 股流通股股份（“标的股份”），占新奥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9.6736%。

5. 股份转让价格：经新奥建银及弘创投资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47,317,380.48 元（大写：壹拾贰亿肆仟柒佰叁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元肆角捌分）

6. 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现金

7. 付款安排：弘创投资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在新奥建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向弘创投资提供证明文件和临时保管确认函的前提下，弘创投资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监管部门通过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如需）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247,317,380.48 元（大写：壹拾贰亿肆仟柒佰叁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元肆角

捌分)。双方应在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后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让新奥建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投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投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Zhao John Huan

2017年7月13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票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流通A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流通A股</u>  变动数量： <u>95,360,656股</u>  变动比例： <u>9.6736%</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鉴于新奥股份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提交证监会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如未来新奥股份配股项目取得证监会核准，并就配股实施取得董事会的批准，弘创投资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将计划参与新奥股份配股公开发行事项，认购所获配股份额。</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计划参与新奥股份配股项目外，弘创投资未来12个月无其他增减持计划。</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Zhao John Huan

2017年7月13日